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用设备购置（追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511BI040659Z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 28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32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41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92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05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  
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511BI040659Z
2. 项目名称：医用设备购置（追加）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398.6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单价预算<br>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1-1 | 麻醉机（高档）        | 7套  | 245             | 35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1-2 | 麻醉机（中档）        | 3套  | 72              | 24             |             |
|    | 1-3 | 麻醉监护仪（含BIS模块）  | 10套 | 175             | 17.5           |             |
| 2  | 2-1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1套  | 40              | 40             |             |
|    | 2-2 | 无创脑血氧监护仪       | 2套  | 50              | 25             |             |
|    | 2-3 | 高频电刀           | 6套  | 51.6            | 8.6            |             |
| 3  | 3-1 | 通用手术床及附件       | 6套  | 180             | 30             |             |
| 4  | 4-1 | 超声内镜系统         | 1套  | 420             | 420            |             |
|    | 4-2 | 液电碎石器          | 1套  | 30              | 30             |             |
| 5  | 5-1 | 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 1套  | 130             | 130            |             |
|    | 5-2 | 胸腔镜系统          | 1套  | 130             | 130            |             |
| 6  | 6-1 | 男性疾病预防控制系统     | 1套  | 80              | 80             |             |

| 包号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单价预算<br>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
|    | 6-2 | 尿动力学分析仪     | 1套 | 35              | 35             |             |
|    | 6-3 |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 1套 | 120             | 120            |             |
| 7  | 7-1 | 肝脏无创定量超声诊断仪 | 1套 | 90              | 90             |             |
|    | 7-2 | 牙科综合治疗机     | 2套 | 34              | 17             |             |
|    | 7-3 | 微波治疗仪       | 2套 | 80              | 40             |             |
| 8  | 8-1 | ICG清除率检测仪   | 1套 | 80              | 80             |             |
|    | 8-2 | 256导视频脑电图仪  | 1套 | 100             | 100            |             |
|    | 8-3 | 心衰超滤脱水装置    | 1套 | 35              | 35             |             |
| 9  | 9-1 | 运动心肺综合测试系统  | 1套 | 89              | 89             |             |
|    | 9-2 | 硬质支气管镜系统    | 1套 | 45              | 45             |             |
|    | 9-3 |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 1套 | 55              | 55             |             |
|    | 9-4 | 干眼综合分析仪     | 1套 | 32              | 32             |             |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16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联系方式：010-843230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靖萱、王崴、梁潇

电话：010-8534345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p><input type="checkbox"/>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u>1</u>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麻醉机（高档）</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u>2</u>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u>3</u>包为单一产品采购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u>4</u>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超声内镜系统</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u>5</u>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u>6</u>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半导体激光治疗机</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u>7</u>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肝脏无创定量超声诊断仪</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u>8</u>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256导视频脑电图仪</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u>9</u>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运动心肺综合测试系统</u>。</p> |
| 3.1 | 现场考察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u>  </u>年<u>  </u>月<u>  </u>日<u>  </u>点<u>  </u>分</p> <p>考察地点：</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p> <p>召开地点：。</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样品             | <p>投标样品递交：</p> <p>■不需要</p> <p>□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不需要</p> <p>□需要</p> <p>（3）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td>麻醉机（高档）</td><td>工业</td></tr> <tr> <td>麻醉机（中档）</td><td>工业</td></tr> <tr> <td>麻醉监护仪（含BIS模块）</td><td>工业</td></tr> <tr> <td rowspan="3">2</td><td>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无创脑血氧监护仪</td><td>工业</td></tr> <tr> <td>高频电刀</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通用手术床及附件</td><td>工业</td></tr> <tr> <td rowspan="2">4</td><td>超声内镜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液电碎石器</td><td>工业</td></tr> <tr> <td rowspan="2">5</td><td>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胸腔镜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 rowspan="3">6</td><td>男性疾病预防控制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尿动力学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 <td>半导体激光治疗机</td><td>工业</td></tr> <tr> <td>7</td><td>肝脏无创定量超声诊断仪</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麻醉机（高档） | 工业 | 麻醉机（中档） | 工业 | 麻醉监护仪（含BIS模块） | 工业 | 2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工业 | 无创脑血氧监护仪 | 工业 | 高频电刀 | 工业 | 3 | 通用手术床及附件 | 工业 | 4 | 超声内镜系统 | 工业 | 液电碎石器 | 工业 | 5 | 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 工业 | 胸腔镜系统 | 工业 | 6 | 男性疾病预防控制系统 | 工业 | 尿动力学分析仪 | 工业 |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 工业 | 7 | 肝脏无创定量超声诊断仪 | 工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麻醉机（高档）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麻醉机（中档）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麻醉监护仪（含BIS模块）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创脑血氧监护仪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频电刀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通用手术床及附件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超声内镜系统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液电碎石器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胸腔镜系统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男性疾病预防控制系统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尿动力学分析仪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肝脏无创定量超声诊断仪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td><td>牙科综合治疗机</td><td>工业</td></tr> <tr> <td></td><td>微波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 <td rowspan="3">8</td><td>ICG清除率检测仪</td><td>工业</td></tr> <tr> <td>256导视频脑电图仪</td><td>工业</td></tr> <tr> <td>心衰超滤脱水装置</td><td>工业</td></tr> <tr> <td rowspan="4">9</td><td>运动心肺综合测试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硬质支气管镜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干眼综合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able> |  | 牙科综合治疗机 | 工业 |  | 微波治疗仪 | 工业 | 8 | ICG清除率检测仪 | 工业 | 256导视频脑电图仪 | 工业 | 心衰超滤脱水装置 | 工业 | 9 | 运动心肺综合测试系统 | 工业 | 硬质支气管镜系统 | 工业 |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 工业 | 干眼综合分析仪 | 工业 |
|      | 牙科综合治疗机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微波治疗仪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ICG清除率检测仪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6导视频脑电图仪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心衰超滤脱水装置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运动心肺综合测试系统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硬质支气管镜系统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干眼综合分析仪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01包：8.856万元<br>02包：2.5488万元<br>03包：3.24万元<br>04包：8.1万元<br>05包：4.68万元<br>06包：4.23万元<br>07包：3.672万元<br>08包：3.87万元<br>09包：3.978万元<br>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br>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br><b>特别提示：</b><br>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br>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7.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br>(本项目不适用) | 解密时间：_分钟                                                                                                                                                                                                                                                         |
| 15.1   | 投标文件             | <p>（1）纸质正本份数：1份</p> <p>（2）纸质副本份数：7份</p> <p>（3）电子文档：1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电子文档应包含：</p> <p>PDF格式文件1份（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p> <p>word格式文件1份（可编辑版本）</p>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br>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457<br>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br>联系电话：010-85343457；<br>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br>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

请 第二章 投标

人须知第三章

资格审

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

文本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

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

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 18.3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18.5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br>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br>“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          |                                                                                            |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 清晰复印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10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                           |                                                                                                                                                                                                                                                                                                                                                                                                                                                                                                                                               |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价格部分 | 30 | 评标价格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br>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商务部分 | 10 |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br><br>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br><br>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
|      |    |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 |                                                                                                                                                                |

|        |    |                           |                                                                                                                                                            |  |
|--------|----|---------------------------|------------------------------------------------------------------------------------------------------------------------------------------------------------|--|
|        |    |                           | 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  |
| 技术部分   | 45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br>(45分) |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0分。<br><b>注：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b>                                                |  |
| 售后服务部分 | 15 | 售后服务<br>(3分)              | (1)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 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br>(3) 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全部满足得3分，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扣减1分，扣完为止。<br><b>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售后服务”为0分。</b> |  |
|        |    | 质保期<br>(4分)               | 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3分。<br><b>注：上述保修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扣减2分。本项最低得0分。</b>                           |  |
|        |    | 培训<br>(2分)                | (1) 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 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                                                                                                                         |  |



|  |  |                   |                                                                                                           |  |
|--|--|-------------------|-----------------------------------------------------------------------------------------------------------|--|
|  |  |                   | 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有上述一项不满足扣减1分，扣完为止。                                 |  |
|  |  |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br>(3分) |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 维修响应时间<br>(3) 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减1分，扣完为止。 |  |
|  |  | 零配件清单<br>(3分)     | (1) 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2) 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3) 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br><br>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医用设备购置（追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货物需求一览表）

| 包号 | 品目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br>(台/套) | 是否允许<br>采购进口 |
|----|-----|----------------|-------------|--------------|
| 1  | 1-1 | 麻醉机（高档）        | 7           | 否            |
|    | 1-2 | 麻醉机（中档）        | 3           | 否            |
|    | 1-3 | 麻醉监护仪（含BIS模块）  | 10          | 否            |
| 2  | 2-1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1           | 否            |
|    | 2-2 | 无创脑血氧监护仪       | 2           | 否            |
|    | 2-3 | 高频电刀           | 6           | 否            |
| 3  | 3-1 | 通用手术床及附件       | 6           | 否            |
| 4  | 4-1 | 超声内镜系统         | 1           | 是            |
|    | 4-2 | 液电碎石器          | 1           | 否            |
| 5  | 5-1 | 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 1           | 否            |
|    | 5-2 | 胸腔镜系统          | 1           | 否            |
| 6  | 6-1 | 男性疾病预防控制系统     | 1           | 否            |
|    | 6-2 | 尿动力学分析仪        | 1           | 否            |
|    | 6-3 |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 1           | 否            |
| 7  | 7-1 | 肝脏无创定量超声诊断仪    | 1           | 否            |
|    | 7-2 | 牙科综合治疗机        | 2           | 否            |
|    | 7-3 | 微波治疗仪          | 2           | 否            |
| 8  | 8-1 | ICG清除率检测仪      | 1           | 否            |
|    | 8-2 | 256导视频脑电图仪     | 1           | 否            |
|    | 8-3 | 心衰超滤脱水装置       | 1           | 否            |
| 9  | 9-1 | 运动心肺综合测试系统     | 1           | 否            |
|    | 9-2 | 硬质支气管镜系统       | 1           | 否            |
|    | 9-3 |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 1           | 否            |
|    | 9-4 | 干眼综合分析仪        | 1           | 否            |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
- 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电汇或支票**

（1）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 40%的总合同款：

- a. 合同首付款发票；
- b. 中标经销商资质及所投标产品资质；

（2）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卖方需在银行开具合同总价 10%且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履约保函，买方在收到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且后续财政资金到位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注：付款方式仅供参考，首款比例不变，尾款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四）.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10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除非在每包（品目）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3年。终生免费维修：保修期后，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人工费。

2. 售后服务：由设备原厂负责售后服务并做出售后服务承诺。

（1）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直至人员能够完全掌握独立操作。应详细做出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地点，培训时长及培训达到的效果。

▲（2）维修点：有固定维修点，提供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3）维修工程师：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并提供人数；

（4）维修响应速度：

2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出现故障时，如48小时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5）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365天计算）；

（6）保修期外每年的设备维修保养费用：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保修期外购买保修服务所需费用（税后）

3年内一般不超过设备原值的3%

3—5年一般不超过设备原值的4%

5年以上一般不超过设备原值的5%

（7）保修期内，每季度对设备提供巡检、保养或预防性维护，每年对设备进行质控检测 $\geq 1$ 次

（8）提供维修手册、软件等服务类资料

（9）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更新

### 3. 备件及技术服务

(1)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10年的供应期。

(2) 应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如提供公开信息渠道可查询到的，可免提供，但须注明查询方法及来源)。

▲(3) 应免费开放数据接口，以便招标人将该设备与相关信息系统连接。如连接需发生软件(含接口费)及硬件费用，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4) 安装完成后，由招标人、当地质检部门及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如需要)，达到本标书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原设备的产品标准，并满足安全使用防护要求的，方可验收合格。

(5) 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设备使用及维护的专用工具。

#### (6) 资料

①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维修及使用)：中文2套，英文1套。

②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7) 技术服务

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所要求的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 如是国家规定强制检定的计量设备，安装时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该设备的初检合格证书，如不能出具，买方进行计量初检的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

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01包: 品目1-1: 麻醉机(高档)

一、数量: 7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手术过程中维护患者的麻醉状态和呼吸状态。

三、技术参数：

1、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

2、气源：

2.1、配备，氧气、空气双气源；

2.2、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 $\leq 255\text{Kpa}$ （可上下浮动5%）时报警。

2.3、空气：当氧气供应失灵时，具有空气自动切断装置。

2.4、快速充氧流量范围：25-75L/min。

3、配备后备充电电池，使用时间 $\geq 90\text{min}$ 。

4、流量计：

▲4.1、具备全电子流量计，氧气、总流量可直接设置并显示，流量控制范围：0.2~12L/min。

4.2、具备备用机械流量管流量计，流量控制范围：1~10 L/min。

5、呼吸回路：

5.1、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徒手拆卸、安装，且无泄漏。

5.2、呼吸回路容积 $\leq 3\text{L}$ （手动皮囊不参与呼吸循环过程）。

▲5.3、所有模块（含风箱折叠皮囊、流量传感器）均可134℃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5.4、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正在使用回路类型、正在使用呼吸模式以及 $\text{CO}_2$ 吸收罐状态；

▲5.5、全部自检时含挥发罐检测，并具有麻药泄漏量提示功能。

5.6、具备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

▲5.7、配备内置（非外接）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AGSS）。

6、主机：

6.1、外置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geq 15$ 英寸。

▲6.2、通气模式：容量控制模式、压力控制模式、SIMV PCV、SIMV V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模式、带窒息保护的壓力支持、手动通气、暂停模式、电子PEEP等。

6.3、采用全透明上升式风箱或带观察窗风箱，可直观观察病人的呼吸状态。

6.4、参数设置：

6.4.1、潮气量范围：5mL~1500mL。

6.4.2、吸呼比设置范围：2:1~1:8。

6.4.3、最大吸气流速： $\geq 120$  L/min+新鲜气体流量。

6.4.4、呼吸频率设置范围：5~100 次/min。

6.4.5、吸气平台时间设置范围：5%~60%吸气时间。

6.4.6、压力设置范围（压力模式）：5~60cmH<sub>2</sub>O。

6.4.7、压力限制范围：15~80cmH<sub>2</sub>O。

6.4.8、PEEP设置范围：0，5~30cmH<sub>2</sub>O。

▲6.5、具备流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可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流量补偿范围：200 mL/min-15mL/min。

6.6、工作模式：机械通气、暂停模式。

6.7、参数监测：

6.7.1、可监测吸入氧浓度、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可实时同屏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

6.7.2、具备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并同屏显示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和压力流量环，并可与波形同屏显示。

6.7.3、回路顺应性；气体流速，可冻结储存 $\geq 5$ 个呼吸环（不包括基础环），用于不同手术期间肺顺应性监测对比。

6.8、具备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功能。

7、传感器

7.1、具备吸入和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可自动标定，无需第三个流量传感器进行校准。

7.2、传感器最小潮气量监测值： $\leq 5$ mL；

▲8、麻药蒸发器：挥发罐位置 $\geq 2$ 个，配备一个七氟醚挥发罐，可升级原厂地氟醚挥发罐。

9、主机带推车。

## 01包：品目1-2：麻醉机（中档）

一、数量：3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手术过程中维护患者的麻醉状态和呼吸状态。

### 三、技术参数：

#### 1、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

#### 2、气源：

##### 2.1、具备氧气、空气双气源。

##### 2.2、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 $\leq 255\text{Kpa}$ （可上下浮动5%）时报警。

##### 2.3、空气：当氧气供应失灵时，具有空气自动切断装置。

##### 2.4、快速充氧流量范围：25-75L/min。

#### 3、配备后备充电电池，使用时间 $\geq 90\text{min}$ 。

#### 4、流量计：

##### 4.1、具备电子流量计，氧气、空气可数字显示，流量控制范围：0.2~12L/min。

##### 4.2、具备备用机械流量管，流量控制范围：1-10L/min。

#### 5、呼吸回路：

##### 5.1、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徒手拆卸、安装，且无泄漏。

##### 5.2、呼吸回路容积 $\leq 3\text{L}$ （手动皮囊不参与呼吸循环过程）。

##### ▲5.3、所有模块（含风箱折叠皮囊、流量传感器）均可耐受 $134^{\circ}\text{C}$ 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5.4、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正在使用回路类型、正在使用呼吸模式以及 $\text{CO}_2$ 吸收罐状态。

##### ▲5.5、具备挥发罐自检功能，并可提示麻药泄漏量。

##### 5.6、具备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

##### ▲5.7、配备内置主动麻醉废气排放装置（AGSS）。

#### 6、主机：

##### 6.1、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15$ 英寸。

##### ▲6.2、通气模式：容量控制模式、压力控制模式、SIMV PCV、SIMV VCV、手动通气、暂停模式、电子PEEP等。

##### 6.3、上升式风箱具备刻度或观察窗。

#### 6.4、参数设置：

##### 6.4.1、潮气量设置范围：20mL~1500mL。

##### 6.4.2、吸呼比设置范围：2:1~1:8。

##### 6.4.3、最大吸气流速： $\geq 150\text{ L/min}$ +新鲜气体流量。

- 6.4.4、呼吸频率范围设置范围：5~100 次/min。
- 6.4.5、吸气平台时间设置范围：5%~60%吸气时间。
- 6.4.6、压力范围（压力模式）： 5~60cmH<sub>2</sub>O。
- 6.4.7、压力限制设置范围：15~80cmH<sub>2</sub>O；
- 6.4.8、 PEEP设定范围：0， 5~30cmH<sub>2</sub>O；
- 6.5、具备流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可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流量补偿范围：200 mL/min~15L/min。
- 6.6、工作模式：机械通气、暂停模式。
- 6.7、具备新鲜气体用量实时显示和统计功能，可随时显示新鲜气体使用量。
- 6.8、参数监测：
  - 6.8.1、可监测吸入氧浓度、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可实时同屏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
  - 6.8.2、具备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并同屏显示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和压力流量环，并可与波形同屏显示。
  - 6.8.3、回路顺应性；可监测气体流速，可冻结储存≥5个呼吸环（不包括基础环），用于不同手术期间肺顺应性监测对比。
- 6.8、具备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功能。
- 7、流量传感器：
  - 7.1、具备 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可自动标定，无需第三个流量传感器进行校准。
  - 7.2、最小潮气量监测值≤5mL。
- ▲8、麻药蒸发器： 挥发罐位置≥2个，配备一个七氟醚挥发罐。
- 9、主机带推车。

### **01包： 品目1-3：麻醉监护仪（含BIS模块）**

- 一、数量：10套
- 二、主要用途：用于手术过程中监测患者的生命体征。
- 三、技术参数：
  - ▲1、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无风扇设计。
  - 2、显示：

2.1、彩色触摸屏 $\geq 15$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可自定义设置参数波形及数字位置，窗口大小自动调节

2.2、显示波形通道数 $\geq 12$ 道。

2.3、主界面显示方式：大字体界面和标准波形界面，可一键切换。

2.4、具有屏幕快照功能，支持手动创建或报警自动触发，可存储 $\geq 200$ 幅快照。

3、配置 $\geq 3$ 槽位的插件箱，监测参数模块可直接插入，支持热插拔操作。

4、监测参数：

▲4.1、具备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双体温、双有创、麻醉气体（ $\geq 5$ 种）、麻醉深度监测功能。

4.2、心电监测：

▲4.1、同屏显示12导心电图，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并可自动生成12导心电图报告

4.2、具备起搏器监测功能。

4.3、具备ST段分析功能。

4.4、无创血压监测：采用振荡法，可显示 $\geq 5$ 组历史数据；。

4.5、血氧饱和度：可显示PI灌注指数。

4.6、气体监测：

4.6.1、可自动识别、分析 $\geq 5$ 种吸入性，可实时显示麻醉气体（ $\geq 5$ 种）、 $O_2$ 、 $CO_2$ 、 $N_2O$ 气体的实时吸入/呼出浓度

4.6.2、可提供MAC值。

4.6.3、当呼吸回路中混合 $\geq 3$ 种不同成分的吸入性麻醉气体时，即刻启动报警机制；

▲4.6.4、氧气测量技术：采用顺磁氧技术，无需氧电池支持；

4.7、麻醉深度监测：

4.7.1、可显示 $\geq 1$ 通道脑电波形。

▲4.7.2、可通过采集脑电信号分析提供能反映中枢神经系统状态的状态指数数值。

4.7.3、可通过采集额肌电信号分析提供能反映肌肉松弛程度和镇痛效果的反应指数数值。

4.7.4、反应指数测量范围：0~100。

4.7.5、爆发抑制比测量范围：0~100 %。

4.8、具备脉压变异率（PPV）监测和显示功能，同时可监测和显示每搏量变异率（SVV）或收缩压变异率（SPV）。

- 5、具有全息数据回顾 $\geq 72h$ 。
- 6、报警：
  - 6.1、 $\geq 3$ 级声、光递进式报警系统。
  - 6.2、具备报警自动触发记录。
- 7、具有EWS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 8、具备床对床远程查看功能，可显示 $\geq 6$ 个参数的波形和数值、远程报警且自动提示隔床报警。可监测 $\geq 40$ 张病床的报警。
- 9、支持HL7标准输出协议，可将数据传输到CIS、HIS等系统。
- 10、内置无线网卡，可通过无线局域网络与中央监护系统通讯。
- 11、具备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 $\geq 4h$ 。
- 12、血氧监测反应速度 $\leq 2$ 秒”。
- 13、疼痛指数监测。
  - ▲13.1 具备疼痛应激水平监测，通过监测血流动力学应激变化反映全麻术中镇痛效果的疼痛指数，并以具体数值显示；（提供截图证明）。
  - 13.2 测量范围：0 ~ 100”。

## 02包：品目2-1：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一、数量：1套
- 二、用途：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肌骨、新生儿、术中、介入、血管、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等超声诊断治疗。
- 三、主要规格功能及系统概述：
  - 1、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 1.1具备 $\geq 15$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
    - 1.2 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1.3 具备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 1.4具备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 1.5 具备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 1.6 具备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 1.7 具备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 1.8 具备自动优化功能；
      - 1.8.1具备二维图像自动优化；

- 1.8.2具备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
- 1.8.3具备彩色血流自动优化;
- 1.9 具备实时宽景成像技术;
- 1.10 具备实时同屏教学软件;
- ▲1.11具备智能追踪技术(实时扫查快速重现存储图像全部扫描参数);
- ▲1.12具备血流量化评估技术(血流信号充盈比率曲线分析图表);
- ▲1.13具备高灵敏度能量多普勒(慢速及细微血流能量多普勒成像模式);
- 1.14 具备自适应彩色增强技术(可自动滤除运动伪影);
- 1.15 具备编码脉冲反相二次谐波成像功能(可用于所有探头);
- 1.16 具备原始数据处理能力(可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等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
- 1.17 主机上实现实时及脱机状态M型扫描线可任意点为轴心360° 旋转;
- 1.18 整机重量 $\leq 5.5$ 公斤;
- 1.19 数字化通道 $\geq 1024$ 通道;
- 1.20 可视可调系统动态范围 $\geq 90$ dB
- 1.21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 $\geq 30$ cm;
- 1.22 具备实时三同步成像功能;
- 1.23具备方向性能量图;
- 1.24具备线阵探头凸型扩展技术;
- 1.25 负荷超声;
- 1.26 具备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穿刺针增益可实时调节;
- 1.27 具备颈动脉中内膜测量技术;
- 1.28 轨迹球操作;
- 1.29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中文输入(包括报告、注释等);
- 1.30 具备内置锂电池(断电条件下工作时间 $\geq 0.5$ 小时);
- ▲1.31支持造影成像技术:具备腹部造影成像功能;
- ▲1.32支持弹性成像技术:具备线阵应变式弹性成像功能;
- 2、测量和分析(B型、M型、彩色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 2.1 一般测量;
- 2.2 妇产科测量(包括孕期、预产期、胎重的分析及显示,胎儿生长曲线(单幅和多幅同时显示)、多数据对比图、子宫卵巢和卵泡的测量和计算以及全面的可编辑的报

告功能；

2.3具备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4 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2.5 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2.6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2.7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3、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3.2 原始数据储存，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35种参数调节，2B及M型模式10个参数，CFM模式7个参数，PW模式18个参数；

3.3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3.4 USB接口支持快速闪存卡，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4、输入/输出信号：

4.1 输入：DVI、HDMI、USB、Lan；

4.2 输出：HDMI、DVI、USB、DVD、Lan；

5、连通性：配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

6、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6.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6.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6.3 剪贴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6.4 内置固态硬盘 $\geq 128\text{GB}$ ；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1、系统通用功能：

1.1 监视器： $\geq 15$ 英寸LCD显示器,扫描方式：逐行扫描，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

1.2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2、探头规格：

2.1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变频探头二维显示频率（基波+谐波）可选择 $\geq 9$ 种，彩色显示频率可选择 $\geq 4$ 种，多普勒显示频率可选择 $\geq 4$ 种；

2.2 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



2.3 阵元：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geq 192$ 阵元；

2.4 阵元：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geq 192$ 阵元；

2.5 B/D兼用；

2.6 线阵：B/PWD；

2.7 凸阵：B/PWD；

2.8 穿刺导向：探头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2.9 主机配备1个探头接口，支持热插拔。

3、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1 扫描：

3.2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2.0-5.0MHz；

▲3.3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6-12MHz，具备可自定义按键，按键数量 $\geq 4$ ；

3.4 扫描速率：B模式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 $\geq 50$ 帧/秒；

3.5 扫描速率：B模式相控阵探头90度，18cm深度时，帧速率 $\geq 40$  帧/秒；

3.6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geq 230$ 超声线；

3.7 发射声束聚焦： $\geq 8$ 段；

3.8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geq 1000$ 幅、回放时间 $\geq 60$ 秒；

3.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10 增益调节：B/M/CF/D可独立调节；

3.11 物理TGC调节 $\geq 6$ 段；

3.12 空间分辨力：符合GB10152-2009国家标准；

4、频谱多普勒：

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4.2 多普勒发射频率：线阵 $\geq 2$ 段；凸阵 $\geq 2$ 段；

4.3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 $\geq 8.0$  m/s；

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5.0$ mm/s(非噪声信号)；

4.5 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4.6 电影回放： $\geq 60$ 秒；

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mm至16mm，分级；

5、彩色多普勒

5.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5.2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全视野，最大彩色取样框，18cm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geq 8$  帧/秒；

5.3 显示控制：具备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功能；

5.4 彩色增强功能：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包括方向性能量图）；

5.5 双幅实时显示、具备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功能（B/B;B/CFM）；

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五、配置：

1、主机：1台；

2、相控阵探头：1把；

3、低频凸阵探头：1把；

4、高频线阵探头：1把。

## 02包：品目2-2：无创脑血氧监护仪

1、监测功能：

1.1采用近红外光谱检测技术，用于无创监测局部组织缺氧缺血事件的发生；

1.2监测患者脑血氧代谢、外周组织及四肢末梢血氧代谢；

1.3协助临床实现无创持续监测脑、四肢组织及四肢末梢血氧饱和度。

2、监测生理指标：可同屏同时监测左右侧脑部血氧饱和度、外周或躯干两处组织氧饱和度和、指脉氧饱和度三种生理指标；

3、显示范围及准确度：

3.1脑组织血氧饱和度范围：0-100%，其中50-90%范围内精确度 $\leq \pm 2\%$ ；

3.2外周组织血氧饱和度范围：0-100%，其中50-90%范围内精确度 $\leq \pm 2\%$ （提供正式临床试验报告）；

4、指脉血氧饱和度测量显示范围：0-100%，其中70-100%精确度 $\leq \pm 2\%$ ；

5、监测方式：有线+无线；

6、事件标记：测量过程中可设置Mark点，且可对mark点进行定义；

7、数据刷新： $\leq 1$ 秒/次；

8、数据回顾：可在测量状态或非测量状态下回顾本次测量过程中任意时间点的数据和趋势曲线；

9、数据导出：USB、蓝牙、网络；

10、通道数量： $\geq 5$ 通道；

- 11、屏幕大小：≥8英寸；
- 12、操作方式：触摸+鼠标+快捷键；
- 13、探测光源：三波长近红外LED；
- 14、抗干扰性：具备抗高频电刀干扰功能（可手动开启与关闭该功能）；
- 15、备用电池：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
- 16、探头要求：单个探头≥3个发光珠、≥3个接收器；
- 17、一机两用：主机和无线头带可分开单独监测；

## 02包：品目2-3：高频电刀

### 一、主机参数：

- 1、显示屏：LED四分触摸屏，显示≥4种不同的工作模式状态、设置参数；
- 2、具备实时能量感应技术；
- 3、具备双路输出监控系统；
- ▲4、具备自适应组织技术，输出超声能量时，可根据夹取组织的不同，实时智能调整输出能量；
- 5、有效输出功率：≥98。

### 二、功能及模式参数：

- ▲1、输出能量类型：超声能量、电外科能量；
- 2、单极功能：≥10种单极模式；
  - 2.1单极切割模式：具备低压切、纯切、混切（普通及单极腔镜）；
  - 2.2单极凝血模式：具备干燥、电灼、喷凝（普通及单极腔镜）；
  - 2.3双极模式：精准、标准、强力；
  - 2.4 超声功能：具备切割及止血功能；
    - ▲2.4.1 闭合血管直径：≥7mm；
    - ▲2.4.2换能器具备内螺纹设计；

### 三、功率范围：

- 1、电切功率：0-300W可调节；
- 2、电凝功率：0-120W可调节；
- 3、双极功率：0-70W可调节。

### 四、其他功能要求：

- 1、接口功能：≥4种器械接口；

- 2、输出功率显示：数字码表双显示方式显示；
- 3、特殊模式：具备多脚踏模式；
- 4、语言调控：具有多种语言进行选择，可以设置中文菜单；
- ▲5、具备接触质量监控系统，监测中性电极回路，发生中性电极撕脱时，主机发出警报音并在显示屏提示报错，同时停止能量输出；
- 6、升级接口：USB接口实现系统升级；
- 7、互联接口：设备物联网接口协议，提供智能医疗数据互联；
- 8、兼容性：可兼容常用品牌电外科耗材。

### 03包：品目3-1：通用手术床及附件

1. 手术床台面由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6部分组成。
2. 具有台面模块化功能，手术床除床面主体外，可以与不同的模块化台面和附件配合使用。
3. 大承重 $\geq 350\text{kg}$ 。
4. 具有电动双向平移功能，移动距离 $\geq 300\text{mm}$ ，其中头端平移距离 $\geq 150\text{mm}$ ；腿端平移距离 $\geq 150\text{mm}$ 。
5. 上背板梁、侧轨、立柱护罩、底罩均采用不低于304级别不锈钢。
6. 底座厚度 $\leq 150\text{mm}$ 。
7. ▲整机满足IPX5防水需求，提供图片或彩页等证明文件。
8. 采用四个万向脚轮，落地式刹车，具有脚轮电动锁定、解锁功能，。
9. 具有正反向体位切换的功能，可实现头腿板切换模式。可实现一键实现屈曲、反屈曲体位的功能。
10. ▲配备无线遥控器，可保存 $\geq 30$ 个自定义记忆体位，提供图片或彩页等证明文件。
11. 手术床具有指示手术床电池电量的功能，遥控器具有指示遥控器电池电量的功能，电池可满足手术床正常使用 $\geq 1$ 周。
12. 遥控器面板，可实时显示手术床关键运动姿态及角度信息，关键角度信息常在显示屏显示。
13. 手术床具备 $\geq 2$ 种控制方式，包括无线遥控器、备用面板，功能一致的独立操作系统，确保手术床在一套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运行。
14. 无线遥控器具备LCD显示屏 $\geq 3.5$ 英寸，具备无线充电功能，无线遥控器通过蓝牙技术与手术床进行连接，在无菌单覆盖下可操作手术床。

15. 手术床内部具备传感装置，具有角度分色预警提示功能，在头脚倾角度变化时能通过不同颜色进行预警提示，在左右倾角度变化时能通过特殊颜色进行预警提示。
16. 空载时台面最高位置，纵向摆动量，实测值应 $\leq 5\text{mm}$ ；横向摆动量实测值应 $\leq 3\text{mm}$ ；水平侧向摆动量实测值应 $\leq 3\text{mm}$ ，提供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所的检测报告，佐证并明显标示该条款。
17. 台面长度 $\geq 2000\text{mm}$ 。
18. 台面宽度 $\geq 520\text{mm}$ 。
19. 台面前后倾最大角度 $\geq 30^\circ$ 。
20. 台面左右倾最大角度 $\geq 20^\circ$ 。
21. 背板折转最大角度：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35^\circ$ 。
22. 腿板折转最大角度：上折 $\geq 15^\circ$ ，下折 $\geq 90^\circ$ 。
23. 头板折转最大角度：上折 $\geq 45^\circ$ ，下折 $\geq 90^\circ$ 。
24. 台面最低高度 $\leq 610\text{mm}$ 。
25. 台面最高高度 $\geq 1050\text{mm}$ 。
26. 台面升降最大距离 $\geq 440\text{mm}$ 。
27. 台面平移最大距离 $\geq 340\text{mm}$ 。

#### **04包：品目4-1：超声内镜系统**

一、设备名称：超声电子内窥镜系统

二、数量：一套。

三、技术参数：

1、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1.1、操作面板可旋转，高度可调。

1.2、具备全程实时连续动态聚焦技术。

1.3、具备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4、具备数字化高分辨率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1.5、具备数字化能量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1.6、具备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1.7、具备数字化M型显示及分析单元。

▲1.8、具备M型技术，可 $360^\circ$ 旋转取样线角度及任意移动位置，M型取样线 $\geq 3$ 条；

1.9、具备图像一键优化技术。

- 1.10、具备图像斑点噪声抑制功能， $\geq 5$ 级可调。
- 1.11、具备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技术。
- 1.12、具备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可显示方向，可进行频谱测量。
- 1.13、系统数字化处理通道 $\geq 7,000,000$ ；
- 1.14、测量和分析（B型、M型、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包括：
  - 1.15.1、一般测量：可测量距离、面积、周长、角度、容积等。
  - 1.15.2、M型测量。
  - 1.15.3、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含实时多普勒自动描记）。
  - 1.15.4、报告功能：可以调取既往测量报告，历史检查数据可在报告中分开显示。
- 1.16、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
  - 1.16.1、主机硬盘 $\geq 1\text{TB}$ ，电影回放 $\geq 60000$ 帧。
  - 1.16.2、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 1.16.3、具备USB接口，支持USB存储器导出图像数据
  - 1.16.4、具备DICOM 3.0接口，开放相关协议。
- 1.17、超声系统监视器：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2$ 英寸
- 1.18、可任意互换电子探头接口： $\geq 4$ 个。
- 1.19、系统动态范围： $\geq 320\text{dB}$ 。
- 1.20、探头配置：凸阵探头，频率：1-6 MHz，最大扫描深度 $\geq 40\text{cm}$ 。
- 1.21、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1.21.1、发射方式：复合脉冲发射器，可编程的脉冲波形调制发射；
  - 1.21.2、接收方式：多重数字化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text{-bit}$
  - 1.21.3、增益调节：B、M、D可独立调节
  - ▲1.21.4、TGC时间增益补偿 $\geq 8$ 段可调，LGC侧向增益补偿 $\geq 8$ 段可调
- 1.22、频谱多普勒
  - 1.22.1、显示模式：脉冲波多普勒、高频脉冲波多普勒
  - 1.22.2、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
  - 1.22.3、最大测量速度：PWD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8.0\text{m/s}$
  - 1.22.4、最低测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 1.22.5、取样容积大小及位置范围：宽度 $0.5\text{mm} \sim 20\text{mm}$ 逐段可调
- 1.23、彩色多普勒

- 1.23.1、显示方式：速度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
- 1.23.2、彩色增强功能包括组织多普勒成像、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 1.23.4、线阵扫描感兴趣区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 1.23.5、彩色显示帧频 $\geq 15$ 帧/s@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
- 2、电子图像处理器
  - 2.1、全数字化处理和全数字化输出的内窥镜电子影像系统
  - ▲2.2、具有光学染色和电子染色功能
  - 2.3、特殊光模式 $\geq 3$ 种
  - 2.4、自动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
  - 2.5、结构强调： $\geq 3$ 级可调
  - 2.6、数字接口DVI接口： $\geq 2$ 个（1920\*1080P）
  - 2.7、具备图像冻结模式，可实时冻结图像
  - 2.8、具备画中画功能：冻结图像与运动图像同时出现在画面上
  - 2.9、冷光源
    - 2.9.1、LED光源，光源寿命： $\geq 10,000$ 小时
    - 2.9.2、可提供不同波长范围的照明光
  - 2.10、内置存储器： $\geq 3G$
  - ▲2.11、可兼容胃镜、肠镜、超声胃镜、经鼻内镜、十二指肠镜
- 3、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1
  - 3.1、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 3.2、观察景深：3~100mm
  - 3.3、头端部外径： $\leq 14.0mm$
  - 3.4、插入最大部外径： $\leq 12.5mm$
  - 3.5、有效长度： $\geq 1240mm$
  - 3.6、全长： $\leq 1550mm$
  - ▲3.7、弯曲角度：上： $\geq 150^{\circ}$ 、下： $\geq 150^{\circ}$ 、左： $\geq 120^{\circ}$ 、右： $\geq 120^{\circ}$
  - 3.8、钳道直径： $\geq 3.7mm$
  - 3.9、扫描模式：B模式、M模式、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脉冲波多普勒、复合谐波模式、造影谐波模式、弹性成像模式、声速校正模式
  - 3.10、中心频率：5MHz-12MHz范围内 $\geq 3$ 种可选
  - 3.11、扫描角度： $\geq 150^{\circ}$

- 3.12、扫描方式：电子环形扫描
- 3.13、画面显示：具备画中画功能，可回放图像、显示病人信息
- 3.14、水囊：可拆卸型
- 3.15、接触方式：水囊式、无气水充盈式、接触式
- 4、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2
  - 4.1、观察方向：前斜视  $40^{\circ}$
  - 4.2、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 4.3、观察景深：3~100mm
  - 4.4、头端部外径： $\leq 14\text{mm}$
  - 4.5、插入最大部外径： $\leq 12.5\text{mm}$
  - 4.6、有效长度： $\geq 1250\text{mm}$
  - 4.7、全长： $\leq 1550\text{mm}$
  - 4.8、弯曲角度：上： $\geq 150^{\circ}$ 、下： $\geq 150^{\circ}$ 、左： $\geq 120^{\circ}$ 、右： $\geq 120^{\circ}$
  - 4.9、钳道直径： $\geq 3.8\text{mm}$
  - 4.10、扫描模式：B 模式、M 模式、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脉冲波多普勒、复合谐波模式、造影谐波模式、弹性成像模式、声速校正模式
  - 4.11、中心频率：5MHz~12MHz $\geq 3$  种可选
  - 4.12、扫描角度： $\geq 150^{\circ}$
  - 4.13、扫描方式：电子扫描
  - 4.14、画面显示：具备画中画功能，可回放图像、显示病人信息
  - 4.15、具有物镜清洗功能
  - 4.16、水囊：可拆卸型
  - 4.17、接触方式：水囊式、无气水充盈式、接触式
  - 4.18、具备超声穿刺引导功能。
- 5、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 5.1、图像传感器 百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
  - 5.2、特殊光观察： $\geq 3$ 种
  - 5.3、视野角度： $0^{\circ}$ （直视）
  - 5.4、视野范围： $\geq 140^{\circ}$
  - 5.5、景深范围：3-100mm
  - 5.6、先端部直径： $\leq 9.5\text{mm}$



- 5.7、弯曲部直径：≤9.5mm
- 5.8、有效长度：≥1050mm
- 5.9、全长：≥1400mm
- 5.10、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 5.11、钳道直径：≥2.8mm
- 5.12、具有前射水功能
- 5.13、一键式插拔，无电器接点外露
- 6、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 6.1、流量调节范围0-9L/min
  - 6.2、可脚踏控制
- 7、内镜用水送气装置
  - 7.1、可脚踏控制
  - 7.2、流量调节范围0-600ml/min、胃镜图像传感器没有矩阵
- 8、医用监视器
  - 8.1、彩色液晶显示器≥32英寸
  - 8.2、视频信号输入/输出接口：DVI、3G-SDI 等
- 9、内镜用图文工作站
  - 9.1、CPU：4核
  - 9.2、内存：≥8G；硬盘：≥1T
  - 9.3、彩色显示器≥21英寸
  - 9.4、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 9.5、配备台车
  - 9.6、配备图像采集及报告软件
- 9、四、主要配置：
  - 1、彩色超声诊断设备：1台
  - 2、电子图像处理器：1台
  - 3、超声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1：1条
  - 4、超声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2：1条
  - 5、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1条
  - 6、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1台
  - 7、内镜用水送气装置：1台

- 8、医用监视器：1台
- 9、内镜用图文工作站：1套

#### **04包：品目4-2：液电碎石器**

一、用途：用于普外肝胆外科、消化内科。配合胆道镜、十二指肠镜及直视子镜专用工作通道进行碎石，用于肝内胆管结石、胆总管巨大嵌顿结石及术后残余结石的碎石取石。

二、技术参数：

1、碎石原理：采用空化微爆破高能量密度效应。

▲2、输出能量范围：0.1-0.6J，分档调节。

3、输出能量不稳定性： $\leq \pm 20\%$

4、最高放电频率： $\geq 30$ 次 / 每秒。

5、放电模式：单次脉冲模式、复式脉冲模式一、复式脉冲模式二、变频变幅复式脉冲模式。

▲6、放电时间： $\leq 2 \mu s$  （以检测报告为准）

7、显示放电次数范围：0-99，可自动累加。

8、放电电极：采用柔性双极并行电极，胆道镜电极直径 $\leq 1.5mm$ ， ERCP电极直径 $\leq 1.0mm$ ，电极寿命在0.25J能量下，放电次数 $\geq 8000$ 次, 并有电极寿命自动检测及动态显示。

▲9、电极生物相容性：电极线材质符合GB/T16886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的要求。通过细胞毒性实验、迟发型超敏反应实验、皮内反应实验。（以检测报告为准）

10、液晶显示屏内置于主机， $\geq 5$ 英寸。

11、信息显示：输出能量、电极寿命、碎石模式、治疗计数、故障信息。

12、电气安全要求：具有符合GB 9706.1-2007 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三、配置：

1、主机：1台。

2、电极探头：3根。

3、台车：1台。

#### **05包：品目5-1：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一、技术指标要求

## 1、4K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1.1 4K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支持4K视频输出分辨率4096×2160P和3840×2160P。

1.2 电击防护等级CF型。

1.3 采用触控屏设计，具有防误触功能键。

1.4 主机能够同时支持≥6路全画面视频输出，至少包括4路1080P和2路4K视频输出。

1.5 图像色域范围支持BT. 2020、BT. 709。

1.6 显示模式：白光模式、黑白荧光模式、彩色荧光模式和四分屏模式下的多画面显示。

1.7 荧光阈值、融合强度手动可调。

▲1.8主机静态图像宽容度的标称值≥450。

▲1.9 摄像系统白光最小照度≤0.2Lux。

▲1.10摄像系统荧光灵敏度≤0.076ug/ml。

1.11 场景模式：胸腹腔镜、腹腔镜（小）、关节镜、宫腔镜、膀胱镜、耳鼻喉镜、纤维镜、标准、自定义模式。

1.12 色彩模式：≥4种，可根据色彩风格实时切换调整。

1.13 主机内置刻录功能：可录制白光画面、黑白荧光画面、彩色荧光画面和四分屏画面的视频，同时视频录制可设置4K（3840x2160）分辨率和全高清（1920x1080）分辨率，H. 265和H. 264编码，BT. 2020和BT. 709色彩空间。

1.14 具有去网格功能：针对纤维镜在实际应用中由于光纤间隙产生的网格进行去网格处理。

1.15 具有血管增强功能。

1.16 具备白平衡、冻结、拍照、录像、场景模式、白光曝光亮度、白光锐度、图像翻转、电子放大、图像增强、自动对焦等菜单控制功能。

1.17 USB接口：USB2.0x2，USB3.0 x2，可通过USB接口连接键盘、鼠标、脚踏板、打印机、U盘、移动硬盘等。

1.18 支持输出端口：4×SDI\*1/12G-SDI\*1、HDMI2.0\*1、SDI\*2、HDMI1.4\*1、DVI\*1。

## 2、4K荧光摄像头

2.1 摄像头控制按键≥4个，支持8种按键功能自定义。

2.2 摄像头支持光学变焦功能，焦距F=14-32mm，光学放大≥2.2倍。

▲2.3 白光图像水平分辨率≥2450线，原始荧光图像水平分辨率≥1150线。

2.4 具有去雾功能。

2.5 摄像头采用防误触设计，摄像头重量 $\leq 300\text{g}$ 。

▲2.6 防水防尘等级IPX8，支持邻苯二甲醛浸泡消毒，消毒次数 $\geq 500$ 次。

### 3、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3.1 电击防护等级CF型。

3.2 采用触控屏设计，可调整光源亮度大小，具有防误触按钮。

▲3.3 采用双光源设计，光源类型为LED+近红外激光，激光部分的峰值波长为 $785 \pm 5\text{nm}$ ，能够输出白光和荧光光源。

3.4 LED灯使用寿命 $\geq 60000$ 小时，激光使用寿命 $\geq 20000$ 小时。

3.5 光源色温区间在 $5500\text{K} \pm 500\text{K}$ 。

3.6 输出总光通量 $\geq 1100\text{lm}$ ，光源显色指数 $\geq 95\%$ 。

3.7 白光照明下，冷光源光照均匀度 $\leq 0.19$ 。

3.8 冷光源红外截止性能 $\leq 3.7\text{mW}/\text{lm}$ 。

3.9 具有双光谱智能光源联动功能，全自动调节光源亮度。

3.10 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光源不发光。

3.11 具有光源寿命更换提示功能。

### 4、32英寸4K显示器

4.1 医用监视器 $\geq 32$ 英寸，支持4K分辨率 $3840 \times 2160$ 和1080P视频输入。

4.2 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

4.3 对比度： $\geq 1000:1$ 。

4.4 支持视角：上、下、左、右 $\geq 85^\circ$ 。

4.5 支持色温：6500k/9300k。

4.6 支持色域：BT.2020/BT.709/自动

4.7 支持输入端口：HDMI\*1、DVI-D\*1、3G-SDI\*1、12G-SDI\*1、DP\*1。

4.8 支持多种输出端口：3G-SDI\*1、12G-SDI\*1。

### 5、4K荧光腹腔镜

5.1  $30^\circ$  4K荧光腹腔镜，直径 $\geq 10\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

5.2 可同时输出白光和近红外光，具有细节分辨能力。

5.3 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方式。

### 6、4K白光腹腔镜

6.1  $30^\circ$  4K白光腹腔镜，直径 $\geq 10\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

6.2 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方式。

## 7、输尿管内窥镜

7.1 视场角 $\leq 80^\circ$

7.2 视 向 角  $0^\circ$

7.3 镜管插入头部直径 8/9.8Fr，器械通道可通过 1x5Fr或2x3Fr器械，工作长度 $\geq 430\text{mm}$

7.4 有效景深范围： $\geq 5-15\text{mm}$

7.5 具备一体化镜身镜桥设计

7.6 采用蓝宝石镜头

## 8、台车

8.1 具备专用台车，结构主体全部采用钢材制作。

8.2 所有脚轮均为静音制动医疗脚轮。

8.3 采用隔离电源模块设计，能一键电源启动。

## 9、导光束

9.1 长度： $\geq 3000\text{mm}$ ；有效芯径： $\geq 4.8\text{mm}$ 。

9.2 支持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 10、气腹机

10.1 电击防护等级CF型。

10.2 触控屏 $\geq 7$ 英寸，

10.3 可进行流量压力调节，具有防误触功能键。

10.4 流量调节范围 $\geq 0.1-50\text{L/min}$ ，流量调节精度 $\leq 0.1\text{L/min}$ 。

10.5 压力范围： $\geq 1-30\text{mmHg}$ ，压力调节精度 $\leq 1\text{mmHg}$ 。

10.6 具有恒温加热功能，末端输入人体内的气体恒定为 $37^\circ\text{C}$ 。

10.7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过压报警和过压释放功能。

10.8 具有多模式切换功能，实现小腔、正常等不同腔体间的流量压力快速切换。

10.9 具有进气过滤，精准液体检测功能，及时预警。

10.10 具有压力传感器双备份+电子低压安全阀。

## 二、配置

1、4K荧光摄像主机：1台

2、4K荧光摄像头：1个

3、LED冷光源：1台

4、导光束：2条

- 5、≥32英寸4K医用显示器：1台
- 6、4K荧光腹腔镜（10mm 30°）：1根
- 7、4K白光腹腔镜（10mm 30°）：1根
- 8、气腹机：1台
- 9、输尿管内窥镜：1根
- 10、医用台车：1台

## 05包：品目5-2：胸腔镜系统

### 一、技术参数：

#### 1、图像处理主机：

- 1.1、具备4K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3840\*2160 和 4096\*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支持16:9和17:9图像比例，逐行扫描，像素≥800 万。
- ▲1.2、支持≥7种图像模式：白光、绿色荧光、彩色荧光、黑白荧光、白光主屏 四分屏、绿色荧光四分屏、彩色荧光四分屏，不同图像于同一画面，实时动态同步观察识别对比判断病灶组织情况。
- 1.3、具有光谱染色功能：有针对性地对黏膜层血管网进行深度透视，便于区分异形血管，辅助临床诊断。
- 1.4、颜色风格：≥3种。
- 1.5、具有细节增强、颜色增强、亮度均匀、去雾优化等智能图像算法。
- 1.6、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5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 1.7、内置4K刻录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并通过USB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
- ▲1.8、主机自带内置 USB3.0 接口刻录系统，USB 接口支持 U 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即插即用，录像储存有动画，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可同时两个 USB 存储设备。
- 1.9、具有≥4种录像格式选择，录像文件大小可选，最大录像码率≥120Mbps。
- 1.10、录像文件支持FAT32、exFAT、NTFS文件格式。
- 1.11、具有U盘设置功能，支持重置U盘。
- 1.12、具备≥3路能够同时输出的4K超高清信号，≥2路高清信号。
- 1.13、信号输出方式应至少包括一路12G-SDI和两路HDMI。

1.14、具有用户配置功能，医生可自定义 $\geq 15$ 种喜好的参数保存，并直接调用自定义模式。

1.15、具有画幅自适应调控功能开关。

## **2、内窥镜摄像头：**

▲2.1、电器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级别I类防护。

2.2、摄像头重量 $\leq 250\text{g}$ 。

2.3、摄像头防护等级： $\geq \text{IPX7}$ 。

2.4、白光信号采用白光CMOS逐行扫描成像，荧光信号采用荧光CMOS逐行扫描成像。

2.5、摄像头可耐受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方式。

2.6、具有 $\geq 3$ 个自定义摄像头按键，至少能支持 $\geq 6$ 个自定义功能， $\geq 18$ 种以上的可定义功能。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切换图像模式等功能设置。

▲2.7、具有自动对焦功能，可实现一键对焦或手动调节对焦。

2.8、摄像头可连接目镜杯卡口为32mm直径的各类光学视管。

## **3、硬性光学胸腹腔内窥镜（荧光及白光）：**

3.1、与图像处理主机为同一制造商或同集团生产（提供同一制造商或同集团生产关联证明，以注册证上注册人名称为准其它证明文件无效）

3.2、直径 $\leq 10\text{mm}$ ，30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80^\circ$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

3.3、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等消毒灭菌方式；

▲3.4、光学视管有效景深 $\geq 3-190\text{mm}$ ；

3.5、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7.0\text{C}/(^{\circ})$ ；

## **4、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4.1、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3R级医用激光光源；

4.2、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geq 7.5$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LED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

▲4.3、设备类型：I类除颤CF型；

4.4、整机功率： $\leq 300\text{VA}$ 。

▲4.5、冷光源300nm-1700nm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 $\leq 6\text{mW}/1\text{m}$ ；

4.6、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 $\geq 20001\text{lm}$ ；

▲4.7、LED灯泡工作寿命 $\geq 60000$ 小时；

4.8、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geq 3000000\text{Lux}$ ；

4.9、光输出孔直径为 $\geq 7.2 \pm 0.5 \text{ mm}$ ；

- 4.10、亮度可分级调节；
- 4.11、具有主机光源联动功能，可根据手术视野自动调节互联光源亮度；
- 4.12、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 $\leq 55\text{dB (A)}$ ；
- ▲4.13、具有一键待机功能；
- 4.14、具有高温报警、灯泡寿命警示功能；
- 4.15、导光束：直径 $\geq 4.5\text{cm}$ 、长度 $\geq 300\text{cm}$ 。

## 5、医用4K显示器：

- 5.1、尺寸： $\geq 32$ 英寸；
  - 5.2、支持4K 60Hz超高清显示；
  - 5.3、具有HDMI或12G-SDI的4K超高清接口；
  - 5.4、具有3G-SDI或DVI的全高清接口；
  - 5.5、最大背光亮度 $\geq 800\text{cd/m}^2$ ；
  - 5.6、显示器对比度 $\geq 1400$ ；
  - 5.7、具有 $\geq 178^\circ$ 可视角度；
  - 5.8、具有节能环保认证。
- 6、医用台车：具有后盖门及线缆管理设计。
  - 7、内窥镜摄像头使用灭菌消毒盒。
  - 8、导光束使用灭菌消毒盒。
  - 9、硬性光学胸腹腔内窥镜使用灭菌消毒盒。

## 二、配置：

- 1、图像处理主机：1台；
- 2、内窥镜摄像头：1个；
- 3、硬性光学胸腹腔内窥镜（荧光显影）：4支；
- 4、硬性光学胸腹腔内窥镜（白光显影）：2支；
- 5、医用内窥镜冷光源：1台；
- 6、导光束数量：6根；
- 7、医用4K显示器：1台；
- 8、医用台车：1辆；
- 9、内窥镜摄像头使用灭菌消毒盒：1个；
- 10、导光束使用灭菌消毒盒：6个。
- 11、硬性光学胸腹腔内窥镜使用灭菌消毒盒数量6个



## 06包：品目6-1：男性疾病预防控制系统

▲1、取精腔内温度加热范围： $\leq 42^{\circ}\text{C}$ 。

1.1环压压力范围：0-20KPa；误差 $\leq \pm 1\text{Kpa}$ 。

1.2、握压压力范围：0-12KPa；误差 $\leq \pm 1\text{Kpa}$ 。

▲2、取精器抽动强度：

2.1、最小：0次/分；

2.2、最大： $\leq 240$ 次/分；分档可调。

3、对龟头的震动辅助作用，强度分档可调。

4、勃起的周径测量范围： $\geq 7.9$ -12.6cm，误差 $\leq \pm 0.5\text{cm}$ 。

5、勃起的长度检测范围： $\geq 5.0$ -20cm，误差 $\leq \pm 0.5\text{cm}$ 。

6、轴向硬度检测范围：

6.1、范围： $\geq 100$ -2000g；

6.2、误差： $\leq 1000\text{g}$ 时为 $\leq \pm 60\text{g}$ ， $\geq 1000\text{g}$ 时 $\leq \pm 6\%$ 。

7、龟头温度测量范围： $32$ - $38^{\circ}\text{C}$ ，误差 $\leq \pm 1^{\circ}\text{C}$ 。

8、多普勒阴茎血流检测：

8.1、探头的工作频率： $\geq 8\text{MHz}$ ；

8.2、血流速度测量范围： $\geq 10$ -160cm/s；

8.3、探测深度： $\geq 10\text{mm}$ ；

8.4、心率的显示范围：40-240bpm。

9、肌电诱发电位（电生理）：

9.1、显示灵敏度： $0.05$ - $0.5\mu\text{V/div}$  分档控制； $1$ - $20\mu\text{V/div}$  精度误差 $\leq \pm 30\%$ ， $30$ - $20000\mu\text{V/div}$  精度误差 $\leq \pm 10\%$ ；

9.2、幅频特性： $0.1$ - $10\text{kHz}$ ，误差 $\leq -10\sim +5\%$

9.3、扫描速度测量误差： $1$ - $10000\text{ms/div}$ ，误差 $\leq \pm 10\%$

9.4、共模抑制比： $\geq 120\text{dB}$ ；

9.5、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误差 $\leq \pm 5\%$ 。

10、前列腺微波治疗功能：

10.1、微波输出功率： $\leq 60\text{W}$ ；

10.2、工作频率： $\geq 2450\text{MHz}$ ；

10.3、波长： $\leq 12$ ；

- 10.4、治疗时间显示 $\leq 30$ 分钟，减计时方式， $\leq 1$ 分钟；
- 11、测量装置上下调节范围： $\geq 20\text{cm}$ 。
- 12、负压助勃功能：
  - 12.1、负压压力： $\leq 35\text{ Kpa}$ ；
  - 12.2、负压套筒的生物性能：无毒、无刺激、无致敏。
- 13、具备分析结果打印功能，可以建立、储存、网络查询病理档案。

## 06包：品目6-2：尿动力学分析仪

- 1、全中文操作界面，测量参数符合国际尿控协会ICS标准。
- ▲2、灌注模式分推注与旋转蠕压两种模式。
- 3、采用无极变速推注技术，实现恒流灌注。
- ▲4、符合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 5、压力测定范围： $-2.45\sim+19.61\text{kPa}$ ，误差 $\leq 2\%$ 。
- 6、尿流率：
  - 6.1、排尿量测定范围： $0-1000\text{mL}$ ，误差 $\leq 1\%$ ；
  - 6.2、排尿时间测定范围： $0-240\text{s}$ ，误差 $\leq 1\%$ ；
  - 6.3、尿流率测定范围： $0-50\text{mL/s}$ ，误差 $\leq 2\%$ 。
- 7、牵引机：
  - 7.1、牵引速度： $0.5\text{mm/s}$ 、 $1.0\text{mm/s}$ 、 $2.0\text{mm/s}$ 、 $4.0\text{mm/s}$ 分档调节，误差 $\leq 2\%$ ；
  - 7.2、牵引长度： $\geq 280\text{mm}$ 。
- 8、灌注泵：
  - 8.1、灌注率设定范围： $2-10\text{mL/min}$ ； $10-80\text{mL/min}$ ；
  - 8.2、灌注率误差： $2-80\text{mL/min}$ ：误差 $\leq 2\%$ ；
  - ▲8.3、具备尿动力学分析仪灌注泵：泵体316L不锈钢，泵轮PEEK材质；
  - ▲8.4、波动检测：差值 $\leq 7\text{cmH}_2\text{O}$ （提供第三方校准证书）。
- 9、推注泵：推注率设定范围： $2-5\text{mL/min}$  误差 $\leq 2\%$ 。
- 10、EMG单元：
  - 10.1、测量信号幅度范围： $20-1000\mu\text{V}$ ；
  - 10.2、频率范围：通频带 $\geq 20-500\text{Hz}$ （ $-3\text{dB}$ ），不包括限波波段；
  - 10.3、共模抑制比（CMRR）： $\geq 100\text{dB}$ ；

10.4、差模输入阻抗： $\geq 5M\Omega$ 。

11、软件和功能显示：

11.1、全面检测无漏点项目：尿流率测定、充盈期膀胱功能测定、同步尿动力测定、尿道功能测定、压力/流率分析；

11.2、全面展示曲线：腹压曲线、尿流率曲线、排尿量曲线、膀胱压力曲线、膀胱逼尿肌压力曲线、尿道压力曲线、尿道闭合压力曲线、肌电图；

11.3、具有膀胱压超限保护功能；

11.4、同步测定中可绘制显示ICS列线图、A-G列线图、Shaefer列线图、Griffiths列线图 ‘

11.5、可设置各检查曲线默认的显示范围，且在检查及分析中可随时调节；

11.6、检查数据信息可导出为符合ICS尿动力学研究数据数字交换标准的文件，满足标准的文件也可导入本软件；

11.7、具有查询功能，可根据单一或不同条件组合查询筛选满足条件的检查数据，显示在新窗口中，并可同时查询多批数据；

11.8、独立的灌注电机、牵引电机、推注电机状态窗口，可快速查看电机状态并控制各电机功能，并具有一键急停所有电机的功能；

11.9、对每条病历记录项，有病史信息记录功能，对每条检查记录项，有检查备注信息记录功能。

▲12、具备尿道测压导管提供单独的注册证。

▲13、具备直肠测压导管，提供单独的注册证。

14、无线蓝牙控制。

15、具有快速急诊检查模式。

## **06包：品目6-3：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1、激光类型：半导体激光。

2、光束模式：高阶模。

3、运行模式：间歇加载。

▲4、波长类型： $\geq 3$ 种波长。

▲5、汽化切割波长： $\leq 532nm$ ，功率 $\geq 150W$ 。

▲6、凝固止血波长： $< 980nm$ ，功率 $\geq 50W$ 。

7、瞄准光波长： $> 600nm$ ，功率 $\leq 5mW$ 。

- 8、功率调节步进：汽化切割功率1W调节步进。
- 9、功率调节步进：凝固止血功率1W调节步进。
- 10、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 $\leq \pm 10\%$ 。
- 11、激光输出功率不稳定性： $\leq \pm 10\%$ 。
- 12、激光终端光束发散角： $< 25^\circ$ 。
- 13、冷却方式：内循环水冷。
- 14、控制方式：脚踏控制与触摸屏控制两种控制方式。
- 15、脚踏开关：防水级别IPX8，具有防误触装置。
- 16、屏幕用户界面： $\geq 10$ 寸。
- 17、触摸屏：具备功能控制、功率调节、工作状态实时显示、工作时间与能量使用记录等。
- 18、安全装置：紧急关机键，开关机钥匙及安全联动插锁。
- ▲19、光纤类型： $\geq 2$ 种类型，直出光光纤和侧出光光纤。
- ▲20、光纤具备通水功能。
- 21、光纤适用波长 $\geq 400\text{nm}-2100\text{nm}$ 。
- 22、光纤最小弯曲工作半径 $\geq 150\text{mm}$ 。
- 23、光纤芯径 $\geq 800\mu\text{m}$ 。
- 24、整机尺寸（长宽高）： $\leq 35\text{cm} \times 80\text{cm} \times 95\text{cm}$
- 25、整机重量： $\leq 100\text{Kg}$

#### 正常工作环境和条件

- a)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30^\circ\text{C}$ ；
- b) 相对湿度： $< 70\%$
- c) 大气压力： $50\text{kPa}-120\text{kPa}$ ；

### 07包：品目7-1：肝脏无创定量超声诊断仪

#### 一、主要功能用途：

- 1、用于监测和评估慢性肝病的量化。
- 2、利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以kPa为单位显示每次检测的肝脏硬度值，评估肝脏纤维化程度风险。
- 3、诊断和鉴别肝病患者的状态，用于慢性肝病纤维化程度的确认以及对肝硬化并发症的预测，肝移植患者的术后随访，对抗病毒疗效的跟踪评估。

4、利用受控衰减参数技术，以dB/m为单位显示超声波在肝脏中的衰减。

## 二、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要求：

### 1、主机：

1.1、操作系统：windows

1.2、存储容量：≥1T

1.3、CPU：高于Intel®core™

1.4、内存：≥4G

1.5、显示屏：≥21英寸LCD触屏。

1.6、接口：具备RJ45≥1、USB≥3、剪切波探头接口≥2。

### 2、辅助定位：

2.1、时间位移（TM）模式，灰阶图像。

2.2、A模式（实时超声信号振幅）。

### 3、测量数值显示：

3.1、具备患者信息、硬度值中位数、脂肪变值中位数、有效测量次数、无效测量次数、IQR等。

3.2、显示检测的每次数值，不可随意选取中间数据删除。

4、肝脏硬度量程：≥65kPa，误差≤5%

5、脂肪变值范围：≥350dB/m，误差≤10%

▲6、可同时连接剪切波探头数量：≥2个

7、自动检测皮肤表面到肝脏包膜的距离，自动提示适用探头。

8、工作状态指示：具备LED指示灯显示探头工作状态

9、肝脏定位：具备自动定位功能，自动识别肝组织，非肝组织检测无效，并通过色标反映肝内超声信号的质量，确定最佳测量位置。

10、具有检测条件编辑功能

### 11、剪切波探头：

11.1、超声换能器：实时发射并接收超声波

11.2、取样体积：≥3cm<sup>3</sup>

11.3、超声波有效跟踪深度：≥80mm

11.4、剪切波探头激发方式：手控开关激发（开关按钮在探头上）

11.5、成人剪切波探头超声传感器频率：定频3.5MHz（提供证明文件）

▲11.6、成人剪切波探头传感器直径：≤7mm（提供证明文件）

11.7、成人剪切波探头振幅： $2.0\text{mm}\pm 0.4\text{mm}$

11.8、成人剪切波探头测量深度： $\geq 65\text{mm}$

▲11.9、肥胖人群剪切波探头超声传感器频率：定频2.5MHz（提供证明文件）

▲11.10、肥胖人群剪切波探头传感器直径： $\leq 10\text{mm}$ （提供证明文件）

11.11、肥胖人群剪切波探头振幅： $3.0\text{mm}\pm 0.6\text{mm}$

11.12、肥胖人群剪切波探头测量深度： $\geq 80\text{mm}$

12、具有中文，英文等语言系统，能够导出Excel、PDF多种格式报告，报告模板可修改

13、打印功能：具备报告支持自动打印

14、脂肪变数据采集：自动采集 $\geq 100$ 次

15、具备检测结果统计分析功能，显示单一档案历史诊断结果与时间的曲线图

16、连接：支持DICOM文件传输

（三）三、配置：

1、主机：1台；

2、成人剪切波探头：1把；

3、肥胖人群剪切波探头：1把；

4、独立报告工作站：1套。

## 07包：品目7-2：牙科综合治疗机

一、设备用途：用于口腔门诊、急诊病人口腔疾病的诊疗工作。治疗项目涵盖口腔颌面外科、牙体牙髓、修复及正畸等。

二、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范围： $5-40^{\circ}\text{C}$ ；

2、相对湿度： $\leq 85\%$ ；

3、大气压力范围： $86-106\text{Kpa}$ ；

4、电源： $\text{AC}220\text{V}\pm 10\%$ ，50Hz，功率 $\leq 500\text{W}$ ；

5、工作时间：每天连续工作时间 $\geq 8$ 小时；

6、气源压力范围： $0.5-0.7\text{Mp}$ ，地箱内设空气过滤和高压装置，并有压力显示；

7、水源压力范围： $\geq 200-400\text{Kpa}$ ，具备地箱内设过滤和调压装置，并有压力显示。

三、功能及技术参数：

1、结构形式：

▲1.1 治疗台提供 $\geq 3$  种安装方式供选；

1.2 器械盘采用下挂式。

2、病人椅：

2.1 电动液压驱动系统：承载重量 $\geq 200$  公斤，（提供药监局指定医疗器械检测机构的

检验报告）；可调节液压速度，固体金属注模结构加喷粉烤漆保护，遇阻力时自动停止，承诺质保期 10 年；

2.2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病人椅下降时遇阻力自动停止并向上抬升，无压力时牙椅停止；

2.3 采用带有液位缓启缓停调节功能的多电磁阀体模块；（提供图片及电路图）

2.4 支架采用铸造工艺；（提供底板、升降臂、托架等关键金属部件的设计图纸和照片）

2.5 双关节头枕：头枕具有颈部支撑功能，适合成人、儿童支撑，高度可调节；

2.6 双侧扶手设计，左侧扶手固定，右侧扶手可旋转；（提供图纸和照片）

2.7 采用无缝超薄软椅垫，一体滚塑底板；（提供图纸和照片）

▲2.8 流线形一体化地箱，地箱加上盖的总高度 $\leq 100\text{mm}$ ，内设供气调压装置及过滤网；

（提供设计图纸）

2.9 病人椅的最低离地高度： $\leq 400\text{mm}$

2.10 病人椅的最高离地高度： $\geq 950\text{mm}$

2.11 病人椅的靠背运动角度： $\geq 105^\circ$

3、器械盘治疗单元：

3.1 一体化地箱，链接水气调节装置及过滤。中心控制部位采用气动驱动：具有无逆流

控水机制和快速装接口头；

3.2 管线全部内置；

3.3 手机管线采用双侧快插；

3.4 具备手机油污收集系统；

3.5 治疗台：

5.5.1 配一体成型器械挂架，可同时挂  $\geq 6$  只器械，内置预留洁牙机、光固化机的插口，并为安装其他辅助器械预留插口；

- 3.5.2 一体 $\geq 5$  组防回吸手机控制模块;
- 3.5.3 助手位配  $\geq 3$  只器械挂架, 可根据用户需要增加同样挂架;
- 3.6 器械托盘:
  - 3.6.1 一体成型, 上部为规则长方形;
  - 3.6.2 最大宽度 $\geq 550\text{mm}$ ;
  - 3.6.3 上部平台区域外缘 $\geq 500 \times 330\text{mm}$ , 内缘 $\geq 470 \times 320\text{mm}$ ;
- 3.7 器械臂主臂的连接部分装 $\geq 2$  组滚针轴承和 1 组无油轴承; (提供照片和图  
纸)
- 3.8 触控调节面板: 具备 $\geq 4$  组程序椅位设定和记忆储存功能, 具有控制手术灯开  
关、  
口杯注水、痰盂冲洗、椅位升降和靠背起伏等功能;
- 3.9 手机管线冲洗消毒程序键: 快速清理手机导管内壁;
- 3.10 快插式防回吸三用枪: 枪头枪柄可拆卸进行蒸气消毒;
- 3.11 内置手机废油收集系统: 收集手机轴承多余的润滑油;
- 3.12 内置 $\geq 2$  升手机独立供水系统。
- 4、痰盂及牙科助手工具托架:
  - 4.1 陶瓷一体成型, 随椅升降, 可拆卸;
  - 4.2 内置固体废物收集器;
  - 4.3 可控定时水杯注水与痰盂冲洗, 具有安全保护功能;
  - 4.4 口杯供水为单独供水, 痰盂冲水为自来水;
  - 4.5 随椅升降三孔助手工具挂架, 每个挂架支臂都可以单独旋转 $\geq 180^\circ$  , 可根据用户  
需  
要增加同样挂架;
  - 4.6 强吸排唾控制阀, 可拆卸、高温高压蒸气灭菌消毒;
  - 4.7 弱吸排唾控制阀, 可拆卸、高温高压蒸气灭菌消毒;
  - 4.8 助手位具备多功能触控面板: 可控手术灯开关、口杯注水、痰盂冲洗、椅位升降  
和  
靠背起伏等功能;
  - 4.9 外观尺寸: 侧箱长度 $\leq 525\text{mm}$ , 宽度 $\leq 210\text{mm}$ , 高度 $\leq 350\text{mm}$  (提供设计图纸)
- 5、手术灯:
  - 5.1 手术灯与牙椅连体式, 调节到治疗椅位时手术灯自动开启, 离开治疗位时手术灯



- 自  
动熄灭；
- 5.2 采用 $\geq 4$  头 LED 冷光源，三轴定位，手术灯背板后中间二分之一处具有圆形槽位，
- 手术灯平衡臂固定下可进行水平旋转 $\geq 500^\circ$ 、垂直旋转 $\geq 120^\circ$ 、对角线旋转 $\geq 80^\circ$ ；
- 5.3 灯光照射区亮度、颜色、呈现和均匀性都达到 ISO 9680 标准；
- 5.4 无阴影渐进照明模式，照明使用寿命 $\geq 40000$  小时无需更换灯泡；
- 5.5 长方形照明区，可调焦距范围 400-750mm；
- 5.6 色温 5,000K，显色指数(CRI) $\geq 94$ ；
- 5.7 亮度选择范围：8,000-25000 LUX；
- 5.8 平衡臂金属表面涂聚酯粉粒保护层。
- 6、医生椅：
- 6.1、医生椅升降高度可调、靠背高度可调；
- 6.2、铸铝件底座涂聚酯粉末涂层保护；
- 6.3、橡胶轮、五轮滚动。
- 7、护士椅：
- 7.1 护士椅升降高度可调，手枕扶手高度和打开收缩角度可调整；
- 7.2 不锈钢脚环高度可调；
- 7.3 铸铝件底座涂聚酯粉末涂层保护；
- 7.4 橡胶轮、五轮滚动；
- 8、感控要求：
- 8.1 内部主要部件为抗腐蚀材料；
- 8.2 供水系统：牙椅内置入口器械用水独立供水系统，储水罐容量 $\geq 2$ 升，具备一键冲水
- 开关，可对牙椅所有手机管线进行化学消毒和冲洗，水罐可拆卸，可以选择连接医院集
- 中供水系统；
- 8.3 具备一键所有手机管线同时冲洗清洗功能：快速清洗手机导管内壁；
- 8.4 飞溅装置为不锈钢或高分子可消毒材料
- 8.5 内置管路消毒系统：具有消毒、反复冲洗、干燥功能，管路内部水质达到WS/T

2024卫生行业标准需求。

▲9、制造商具备 ISO 质量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证明）

### 07包：品目7-3：设备1 微波治疗仪

- 1、 工作频率：2450MHz±10%
- 2、 输出功率范围：0-100W,连续可调，步进5W，可手动输入功率
- 3、 输入功率：≤600W
- 4、 治疗时间范围：0-30分钟，步进±1min，连续可调。
- 5、 控制方式：按键、触屏、脚踏
- 6、 计时方式：正计时、倒计时、累计时间
- 7、 设备外壳的微波辐射泄露量：≤5mW/cm<sup>2</sup>
- 8、 测温温控保护功能：有旁温测温端口，消融针针杆温度≥42℃，具备报警功能
- 9、 测温范围：35-90℃,误差±1.5℃
- 10、 超温保护：40-90℃,误差±1℃
- 11、 自动保护装置：具有开机自检、过载、过温、误操作保护功能，循环水泵不工作的情况下，微波停止输出。
- 12、 发射源可多选。
- 13、 界面显示方式：≥7英寸液晶触摸屏。
- ▲14、设备可在正常环境下使用，无需采取特殊屏蔽。
- ▲15、具备针头与针杆一体式设计的微波消融针。
- ▲16、具有配套一次性使用微波消融针，消融甲状腺良性结节和肝脏肿瘤。
- 17、具有配套一次性微波消融导管。
- ▲18、具有肺结节适应症的三类注册证或拿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增加肺结节适应症的受理通知书。
- ▲19、具有配套三类耗材一次性使用微波消融针同轴针技术。

## 07包：品目7-3：设备2 微波治疗仪

- ▲1、工作频率：≥2种工作频率，包含2450MHz、915MHz。
- 2、工作端口：支持≥2个微波输出端。
- 3、输出功率范围：0-100W连续可调，实际输出功率误差≤10%。
- 4、匹配负载50Ω；线缆驻波比≤1.3。
- 5、工作模式：连续、间歇，模式互换可调，在间歇工作状态输出3S，停止2S。
- 6、治疗时间范围：1-30分钟选择设置，治疗时间到，自动停止输出。
- 7、冷却系统：具备冷却系统，消融针与正常组织接触面的温度≤45℃。
- ▲8、消融针杆温监测及超温保护系统：消融针与正常组织接触面温度的实时监测、显示，测温范围10—45℃，精度≤±0.5℃，当温度超过45℃时，设备自动停止输出。
- ▲9、具备旁开测温及超温保护系统：消融范围边缘温度监测，测温范围35-99.9℃，精度≤±0.5℃，提供≥3路测温，当测温针温度超过设定值时，设备自动停止输出。
- ▲10、检测系统：具备自带对消融针发射状态的测试系统。
- 11、显示方式：≥2种，包含数码管显示、液晶屏显示。
- 12、整机控制：脚踏开关控制、按键控制、软件控制。
- 13、额定输入功率：≤1200VA。
- 14、工作环境：温度范围5-40℃；湿度≤85%；
- ▲15、整机防泄漏：无用微波辐射、仪器外壳泄漏≤2mW/cm<sup>2</sup>。
- 16、配备电脑主机系统：内存≥4G、硬盘≥1T、显示器≥22英寸、键盘、鼠标等。
- 17、配备病例管理系统：能够新建、查询、保存、打印、删除患者病历信息，所有信息存储于数据库中，存储数量≥10<sup>10</sup>例，可支持导出。
- 18、配备监控软件：
  - 18.1 可直接通过软件控制整机工作状态、设置参数、自主编辑消融方案等，实现智能化操作；
  - 18.2 能够记录、保存患者温度变化曲线，支持每一时刻的温度值的查询，并支持原始数据、温度曲线导出，以作数据分析；
  - 18.3 能够采集仪器所有的工作参数、状态，并在相应的窗口中显示，实时提示仪器工作状态，出现故障及时警示。
- 19、三维重建系统：
  - 19.1 具备DICOM 3.0标准协议下的CT/MR图像分割，系统能够自动或半自动分割重建器

- 官、  
病灶及血管三维形态；
- 19.2 在CT、MR图像上可进行体表、骨骼、肝、胆、胰、脾、肾、血管、病灶的分割及  
三  
维重建；
- 19.3 可对图像中任意需要勾画重建的感兴趣区域使用扩增、消减、生长及三维重建工  
具  
进行手动勾画与重建；
- 19.4 可在三维重建基础上进行直线测量、路径测量、角度测量、圆形测量、椭圆测量、  
矩形测量、三维结构间的直线距离测量以及体积计算等；
- 19.5 可在三维重建基础上对比术前、术后，进行疗效评估；
- 19.6 支持三维重建报告的创建、修改、导出、预览及打印。

### 08包：品目8-1：ICG清除率检测仪

- ▲1、具备量化评估肝储备功能。
  - 2、可进行人群的肝血流量横向和纵向对比。
- ▲3、可检测的临床技术指标而非科研指标：药物血浆清除率、药物15分钟滞留率、有效肝脏血流量。
- ▲4、与市场同类主流产品对比研究结果：药物15分钟滞留率一致性 $\geq 99\%$ 、有效肝脏血流量 $\geq 98\%$ 。（请提供对比研究文献或者临床试验报告）
  - 5、检测应满足药品说明书中的肝脏功能检测方法（测定血中滞留率、测定血浆消失率及测定肝血流量）的肝脏功能多项临床指标而非科研指标一次同时检测的要求。
  - 6、检测过程中具备安全提示监测指标：血氧饱和度。
- ▲7、检测药物浓度变化的探头检测部位在鼻翼部或腹部，无需粘贴遮光，自动校正。
- ▲8、获得检测结果时间： $\leq 10$ 分钟。
  - 9、药物浓度测量范围： $\geq 0-20\text{mg/L}$ ，测量精度： $\leq \pm 0.35 \text{ mg/L}$ 。（请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
  - 10、具有内置电源，容量 $\geq 4\text{Ah}$
  - 11、具有独立的主机，主机非工控显示一体机，（提供证明材料）。
  - 12、主机重量 $\leq 5\text{kg}$ ，具备把手。
  - 13、检测过程具备自动校正功能。

14、具备自动计算用药量功能。

15、可输出检测报告。

16、中文界面，支持批量导入检测信息，选定目标受试者，一键操作。

### 08包：品目8-2：256导视频脑电图仪

▲1. 功能概述：具有癫痫精准定位，常规脑电图、长程视频脑电监测、脑电地形图、术中脑电图监测、立体定向脑电图等功能，能实现术前和术中脑电信号的采集和长程监测，满足在精确定位癫痫病灶及功能区定位方面临床和科研的需求。

▲2. 放大器通道数： $\geq 256$  导，放大器模块化级联设计，根据使用需求可将1台256导拆分成2台独立的128导视频脑电图。

▲3. 采样率范围： $\geq 256-16000\text{Hz}$ 可选。

4. 放大器传输方式：采用网线传输方式。

5. 电压测量： $\leq \pm 10\%$ 。

6. 时间间隔： $\leq \pm 5\%$ 。

7. 幅频特性范围： $0.01-3000\text{Hz}$ ，偏差 $+5\sim-30\%$ 。

▲8. 噪声电平： $\leq 1.1 \mu\text{V}_{\text{p-p}}$ 。

9. 共模抑制比： $\geq 110\text{dB}$ 。

10. 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 $\leq \pm 5\%$ 。

▲11. 输入阻抗： $\geq 500$ 兆欧。

12. 硬件打标响应时间： $\leq 1\text{s}$ 。

13. 陷波（快速滤波）：衰减度 $\geq 35\text{dB}$ 。

14. 放大器使用年限： $\geq 10$ 年

15. 采样方式：所有电极同步采样（硬件同步）。

16. 高清网络视频通道数：双视频。

17. 绝缘方式：双重绝缘。

18. 灵敏度范围： $1-20000$ 可调，最大允许误差 $\leq \pm 5\%$

19. 校准方式：方波、正弦波。

20. 病例管理系统：应用ACCESS数据库或SQLServer数据库系统，可建立、保存、删除、修改、查询病例信息，并可对病例信息进行人为分类和备注。

▲21. 在线实时阻抗测试，采集信号和头皮接触阻抗监测同时进行，在长程记录过程中，可对电极解除异常进行报警。

22. 脑电采集软件设置:

22.1可预先设置传感器名称, 放大器的各通道属性(如采样率、开关、对应名称);

22.2可新建导联, 并可设置导联通道属性(如测量点、参考点、名称、颜色、滤波参数、灵敏度、是否锁定、显示极性);

22.3可新建各种标记, 并设置标记的属性, 可对各种标记进行分类。

23. 导联切换:可自由编排任意导联, 心电、肌电可以随意增加, 远程导联与本地导联可自由切换。

24. 信号采集: 启动信号采集应用程序, 软件通过与放大器的网络接口, 采集从放大器获取的脑电信号, 并可存储到计算机硬盘或服务器, 在采集过程中, 可对特征波形实时标记。

25. 数据回放: 可打开对应病例文件, 对当前打开的脑电波形进行标记, 可改变脑电图的回放参数, 如滤波、导联、走纸速度等, 并提供多种脑电幅度和频率的测量手段。

26. 功率谱和地形图: 通过数据选段, 可计算生成各个通道的功率谱图。同时可生成脑电地形图形, 地形图的频段和名称可自由定义。

27. 报告处理: 可自定义编辑报告格式, 能自动生成和保存各种报告。

28. 视频软件局部放大功能: 可存储、阅读摄像头记录的图像, 视频软件具备局部选中放大功能。

29. 数据拷贝及回放: 具备打包病例数据和读图软件程序至移动硬盘或 U 盘, 可在任意电脑进行回放数据。

30. 数据导出及文件格式: 具有将病历文件转换为EDF数据格式。支持导出EDF 格式文件数据。

31. 断电数据保护: 系统断电重启后, 断电前数据不丢失

32. 数据库文件管理: 支持导入影像检查(MRI、CT 等图像信息)与Word报告至对应的病例数据文件中, 可对图像信息进行单独处理。

33. 可升级诊疗闭环系统: 脑电可升级与经颅磁兼容, 可以实时分析TMS的作用效果, 形成闭环神经调控。要求经颅磁刺激下同步脑电(TMS-EEG)可实时无伪差记录, 只损失刺激瞬间3毫秒EEG 数据, 保证支持刺激和EEG实现同步, 减少信号采集丢失(TMS刺激频率在50Hz-100Hz内能够正常采集并记录脑电)。

34. 棘波检测: 具备棘波检测功能。

35. 高频振荡提示功能：具备高频振荡提示功能。
36. 脑电和视频数据压缩技术：在无损的前提下，脑电数据体积可减少 $\geq 60\%$ ，视频体积可减少 $\geq 50\%$ 。
37. 导联及参考自动编辑功能：具备自动编辑导联顺序，自动完成双极导联设置功能。
38. 自动剪辑功能：可设定规则自动剪辑所设定时间段数据。

### 08包：品目8-3：心衰超滤脱水装置

- 1、血泵速度范围0-50mL/min；正常成年人的心排量范围：4-7L/min。
- 2、超滤泵设计同血泵，速度范围0-600ml/h，脱水精度 $\leq \pm 30\text{mL/h}$ ，累计脱水量误差 $\leq \pm 200\text{mL}$ 。
- 3、血泵和超滤泵采用静音设计。转速控制精度 $\geq 1/5000$ 转。
- 4、血泵和超滤泵运动控制采用独立CPU单元。
- 5、电机具备自动侦测运行期间的异常情况。步进电机+闭环控制双重机制保障转速精度。
- 6、超滤量和超滤速度实时监测。超滤速度偏离50-600mL/h时，报警提示。
- 7、使用8F双腔管经中心静脉建立体外循环，或者用两个18G静脉留置针经外周浅表静脉建立体外循环。
- 8、采用心衰专用的一次性体外循环管路，管路+滤器总容积 $\leq 65\text{ml}$ 。冲洗管路用生理盐水 $\leq 150\text{mL}$ 。
- 9、使用期间不需要频繁监测血钾、钠、氯和血气分析。
- 10、漏血检测：环境光免疫光电检测技术，检测精度 $\leq 1\%$ （1ml血+1000ml生理盐水）。
- 11、滤器凝血双重检测：连续检测跨膜压和滤器压降。
- 12、气泡检测：超声检测法，检测精度 $\leq 100\text{ }\mu\text{L}$ 。
- 13、具备管路排气和气泡捕获功能。
- 14、压力监测范围：
  - 14.1 动脉压： $\geq -400-100\text{mmHg}$ ，误差 $\leq \pm 10\text{mmHg}$ ；
  - 14.2 静脉压： $\geq -100-400\text{mmHg}$ ，误差 $\leq \pm 10\text{mmHg}$ ；
  - 14.3 超滤压： $\geq -400-100\text{mmHg}$ ，误差 $\leq \pm 10\text{mmHg}$ ；

14.4 滤器前压： $\geq -100-400\text{mmHg}$ ，误差 $\leq \pm 10\text{mmHg}$ 。

15、具备治疗现场保护功能：在发生意外断电、不可预测的事件等异常情况时，设备可以自动记忆状态，重新使用，可恢复到之前状态。

16、具备三重电气隔离：开关电源中网电源与直流电压输出之间4000V隔离，直流输出与主控制板之间1500V隔离，模拟信号部分与数字信号控制部分之间3000V隔离。

17、运动控制主板具备温度监控功能，过温报警。

18、具备主机工作电源电压实时监测功能，电压异常报警。

19、具备散热风扇转速自动监测和故障报警。

20、具备强制预冲功能，预冲不充分不允许进入治疗模式。

21、具备强制称重传感器定标功能，误差增大时不允许进入治疗。

22、触摸显示屏 $\geq 10$ 英寸，中文引导式操作界面。

## 09包：品目9-1：运动心肺综合测试系统

### 一、心肺功能测试系统整体参数：

1. 数据传输方式：同时具有无线传输方式和有线传输方式。
2. 显示方式：双屏显示。
3. 台车：可移动式台车，集成收纳相关硬件设备。
4. 定标方式：温度、湿度、大气压力能够自动实时校准。
5. 流量定标：自动流速定标及手动流速定标；
6. 成分定标：可自动完成环境、流速、成分三种定标，可以分开进行三种定标。
7. 音视频导航：具备静态肺测试的视频辅助指导运动心肺测试、定标的语音导航、操作流程动画导航。
8. 模版编辑功能：具有动态肺测试模板、运动规程、分析流程编辑功能。
9. 内置多种运动协议，兼容目前市场上大部分品牌跑台及踏车。

### 二、呼吸模块参数：

1. 流量传感器类型：为双向压差式。配置 $\geq 10$ 个压差发生器。
2. 流速范围：0-18L/s、容量范围0-20L。
3. 流速精度： $\leq 50\text{ mL/s}$ 、容量精度 $\leq 50\text{ mL}$ 。
4. 线性度：呼气峰值流量的读数变化 $\leq 0.2\text{L/s}$ 。
5. 气流阻力： $\leq 0.2\text{kPa/L/s}$ ；频率响应 $\leq 0.25\text{L/s}$ 。



6. 氧气传感器类型：电化学式；二氧化碳（CO<sub>2</sub>）传感器类型：红外式。
7. 血氧测量方式：耳夹或指夹。
8. 静态肺测试项及曲线图：常规通气、流速流量环、分钟通气量。
9. 运动心肺测试和6分钟步行实验测试项及曲线图： Wasserman-9测试及曲线图、  
无

氧阈值测试及曲线图、内呼吸曲线图、心排量测试及曲线图、呼吸动力学测试及

曲线图、营养代谢测试及曲线图；6分钟步行试验测试及曲线。

### 三、心电血压模块：

1. 运动心电血压测试仪：内置，无线蓝牙联接，运动血压监测运动心电记录，并兼容  
容  
静态心电，能够进行无创血压测量。
2. 具备同步数字12导联心电采集功能。
3. 可同步自动及手动血压测量，并可兼容其它品牌运动血压。
4. 具有全程ST段及斜率趋势图。
5. 具有同步12导ST段自动及对比测量分析。
6. 具有心电图向量分析功能，可进行模板操作分析，对比功能分析功能。
7. 支持本地及网络操作，且支持Dicom、GDT、MFER、HL7。

### 四、功率车要求：

1. 功率范围：0-999W、分辨率：1W、精度： $\leq \pm 3W$ ；
2. 转速范围：30-130转/分钟、精度： $\leq \pm 2$ 转/分钟；
3. 座椅调节最大范围：30cm $\pm$ 5cm；
4. 车把最大调节角度：360° ；
5. 允许承载最大体重： $\geq 160$ kg。

## 09包：品目9-2：硬质支气管镜系统

### 一、技术参数：

#### 1、支气管内窥镜：

- 1.1、直径 $\geq 4.5$ mm，长度 $\geq 550$ mm；
- 1.2、视野角：0°

#### 2、气管镜、异物钳：

- 2.1、气管镜工作长度 $\geq 280\text{mm} \pm 4.0$ 、 $385\text{mm} \pm 4.0$  两个规格；
- 2.2、气管镜直径 $12.2\text{mm}$ 、 $14\text{mm} \pm 1.0$ ；
- 2.3、异物鳄口钳直径： $\geq 3.5 \times 500\text{mm}$ ；
- 2.4、异物花生钳直径： $\geq 3.0 \times 500\text{mm}$ ；
- 2.5、异物鳄口钳直径： $\geq 3.0 \times 500\text{mm}$ ；
- 2.6、异物花生钳直径 $\geq 3.0 \times 500\text{mm}$ ；
- 2.7、气管镜不可拆卸型，具有呼吸机接口、麻醉机接口、操作通道口；
- 2.8、具备光学内窥镜固定保护鞘。

### **3、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3.1、LED 冷光源；光源模块寿命 $\geq 30000$  小时；
- 3.2、触摸屏幕设置并实时显示光源数值，亮度调节范围0-100%；
- 3.3、冷光源控制面板为触摸式。

### **4、内窥镜摄像系统：**

- 4.1、内窥镜摄像系统数字信号输出： $\text{SDI} \times 1$ 、 $\text{HDMI} \times 1$  、 $\text{DVI} \times 1$ ；
- 4.2、配备高清内窥镜摄像头，摄像头具备防水功能；
- 4.3、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
- 4.4、系统控制面板为触摸式；
- 4.5、摄像头具有快捷键按钮，可设置白平衡、电子放大、图像冻结、降噪、饱和度、对比度、图像翻转、去摩尔纹等功能。
- 4.6、电子放大：调节范围 $\geq 1.0-5.0 \text{ X}$ 。

### **5、液晶显示器：**

- 5.1、尺寸： $\geq 24$ 英寸；
- 5.2、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

### **6、台车：医用台车。**

#### **二、配置：**

- 1、气管镜：4根（直径 $12.2\text{mm}$ 、 $14\text{mm}$ 各2根）；
- 2、异物鳄口钳：1把；
- 3、异物花生钳：1把；
- 4、异物鳄口钳：1把；
- 5、异物花生钳：1把；
- 6、冷光源：1台；

- 7、摄像系统：1台；
- 8、液晶显示器：1台；
- 9、台车：1辆。

### 09包：品目9-3：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 1、波长范围：双波长560-1200nm、695-1200nm。
- ▲2、双手柄输出：每个手柄独立输出。
- 3、脉冲光发射开关位于手柄。
- 4、输出光斑面积： $\geq 3.2 \text{ cm}^2$ 。
- 5、光头 $\geq 2$ 个，每个光头面积 $\geq 40 \times 8 \text{ mm}$ 。
- ▲6、输出能量密度： $\geq 35 \text{ J/cm}^2$ 。
- 7、脉冲宽度范围：1-40ms线性可调。
- 8、脉冲间隔范围：1-50ms线性可调。
- 9、脉冲模式选择：单脉冲、双脉冲、三脉冲、四脉冲模式。
- 10、脉冲时脉宽范围：1-可调10ms。
- 11、脉冲方式（形状）：可控输出，方形波脉冲，无能量尖峰无衰减。
- 12、双冷却方式：半导体制冷，蓝宝石导光晶体耦合，温度可调，循环恒温水冷，制冷强度可调至0度。
- 13、显示方式：彩色触摸屏，中英文操作界面，显示屏方向、高度可调节。
- ▲14、配置两个手柄，每个手柄 $\geq 10$ 万发脉冲。
- 15、无收费耗材，包含开机卡、手柄。

### 09包：品目9-4：干眼综合分析仪

- 1、干眼检测项目：非侵入式泪河高度测量、非侵入式泪膜破裂时间分析、脂质层分析、眼红分析、睑缘拍摄、睑板腺拍摄、不完全闭眼分析、荧光素染色分析。
- 2、内置干眼调查问卷： $\geq 3$ 种，并在报告中显示干眼问卷评分。
- 3、近红外光源波长： $\geq 845 \text{ nm}$ 。
- 4、蓝光波长： $\geq 470 \text{ nm}$ 。
- 5、彩色相机分辨率： $\leq 50 \mu \text{ m}$ 。
- 6、近红外增强型相机分辨率： $\leq 70 \mu \text{ m}$ 。
- 7、成像模式：白光成像模式、近红外光成像模式、蓝光成像模式。

- 8、非侵入式泪河高度测量：精确度 $\leq 0.01\text{mm}$ 。
- 9、具备非侵入式泪膜破裂时间分析功能：可测得首次破裂时间、平均破裂时间、显示分区域显示破裂时间。
- 10、具有防误差功能：眼球晃动，闭眼等不会影响到实际检测结果。
- 11、脂质层分析：可作出 $\geq 5$ 种分级，自动分析确定等级，并给出厚度参考数值。
- 12、睑缘拍摄：视频方式记录。
- 13、睑板腺拍摄：具备增强对比功能，自动计算缺失面积，定量分析缺失比例
- ▲14、不完全闭眼分析：可利用高频率相机捕捉闭眼程度，自动计算不完全闭眼比率，视频支持变速回放。
- 15、荧光素染色分析：具备高效滤光技术，将拍摄后角膜图像分为 $\geq 4$ 个象限。
- 16、眼红分析功能：自动计算球结膜充血比例，并自动分级。
- 17、报告一键查看：各检查项目完成即自动生成报告，无需刻意选择和保存，可以分项打印报告。
- 18、眼动追踪：泪膜破裂时间计算时实时进行眼动瞳孔追踪。
- ▲19、自动量化分析：非侵入式泪膜破裂时间分析、眼红分析、睑板腺拍摄、不完全闭眼分析，脂质层厚度。
- 20、无需更换镜头，即可完成所有干眼检查。
- ▲21、快速干眼筛查模式：泪河高度、非侵入式泪膜破裂时间同时测量；眼红分析，脂质层厚度，不完全闭眼分析同时测量。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合 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含合同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售后服务承诺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括号内填注册证名称”

数 量：\_\_\_\_\_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整）。

分项价格： 见分项报价表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电汇或支票

（1）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

40%

的总合同款：

- a. 合同首付款发票；
- b. 中标经销商资质及所投标产品资质；

（2）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卖方需在银行开具合同总价10%且有效期为

个月的履约保函， 买方在收到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且后续财政资金到位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注：注：付款方式仅供参考，首款比例不变，尾款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收到中标通知后\_\_\_\_天内\_\_\_\_

交货地点：\_\_\_\_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_\_\_\_

6.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8.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100015

邮政编码：

电    话： 84322062

电    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清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1090376000120102026961

开户行号：

账 号：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相关政策与标准。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6.1.1。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

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

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7\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迟延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须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预付货款。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诉讼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也不得将采购合同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20.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就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 26 其他补充条款：
- 26.1 在连接医院信息系统过程中，若产生软硬件费用，则由卖方全部承担。



26.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或未达到服务标准要求，买方可请第三方进行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支付违约金，买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银行，延期解压乙方的履约保函至乙方支付违约金止。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6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5份，卖方执1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 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

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1、须提供上述相关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若供应商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的有效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

件：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br>国别 | 制造商<br>统一信用代<br>码 | 制造商<br>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 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 或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 或 “ 内资 ”。

## 9-2其他资料

### 1、预付款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

根据合同条款付款方式的规定，（卖方名称、地址）（以下简称“卖方”）须向买方提交总额为\_\_\_\_\_（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卖方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第一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_\_\_\_\_（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和修改无需通知我行。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2、 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本单位参与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不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9-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供参考）

（格式及内容可自拟，须有效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适用，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制造厂家授权书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第（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